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自然人股东常玉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05,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常玉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36%。常玉林先生实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玉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5,580	0.0951%	IPO前取得:605,5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常玉林	200,000	0.0314%	2019/7/12 ~ 2019/7/12	8.10-8.50	2019年6月19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常玉林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02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0/9/23~2021/3/22	按市场价格	首发上市所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

1、常玉林先生的本次减持数量低于本年度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常玉林先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上述股东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然人股东常玉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12个月锁定期的规定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除非本人达到退休年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或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离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2、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常玉林承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3、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常玉林补充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若经董事会批准离职,则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股东常玉林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东常玉林的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公司")合计不超过3,8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金公司新增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3、为支持合金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原有银行授信总额合计不超过11,800万元的基础上,为合金公司新增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对合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3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1]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合金公司	51%	37.94%	8,700	5,500	1.61%	否

1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2,129万元(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金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5月23日

3、注册地点:湖州市雪水桥路618号8幢

4、法定代表人:李郑周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高品质特种合金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合金公司51%股权,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金公司49%股权。

8、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合金公司资产总额30,715万元,负债总额9,107万元,净资产21,60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63万元,利润总额874万元,净利润84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金公司资产总额35,350万元,负债总额13,412万元,净资产21,938万元;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0,016万元,利润总额331万元,净利润3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合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合金公司

担保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担保额度: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24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合金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该公司向银行融资,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合金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18,8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的5.50%;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0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2,017万元(经审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0-04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8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27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8,289,408	54.18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5,606,985	1.86
3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41,937,283	1.71
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39,317,134	1.6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172,623	1.31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6,571,751	1.08
7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260,144	1.07
8	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	18,443,067	0.75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5,102,564	0.62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31,074	0.60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27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296,727	49.02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5,606,985	2.07
3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41,937,283	1.9
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39,317,134	1.7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172,623	1.46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6,571,751	1.21
7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260,144	1.19
8	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	18,443,067	0.84
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5,102,564	0.69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31,074	0.67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0-04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即2020年8月27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申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正在办理中,尚未实施回购。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6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至微半导体")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至微半导体委托贷款事宜,公司与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已累计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4,000万元,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6日和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近日,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至微半导体委托贷款事宜,公司与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已累计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4,000万元,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世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40100MA2T6RKB0A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物流园内A组团E区宿舍楼15幢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2059.61万元	负债合计	20619.50万元
		净资产	1440.11万元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4.67万元

上述数据系合肥至微半导体2019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4,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业务范围: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邮寄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务保全担保费等。

5、保证期间:2020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7日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0,95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0.87%。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伟雄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8,174,8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71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7,940,9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27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081,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9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394%;反对9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6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081,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9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394%;反对9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6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斌律师、简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5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7)。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3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4,1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50%,最高成交价为8.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1,606,162.5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9日至12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为12,224,875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以上股数。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集团")持有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股份"或"本公司")295,980,782股无限售流通股,是能源投资集团2015年12月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所得股份,占金山股份总股本的20.1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能源投资集团计划于该减持计划公告对外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认。

2.近日,公司收到能源投资集团通知,能源投资集团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能源投资集团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8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895,5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5,980,782	20.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95,980,7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95,500	0.26%	2020/7/14 ~ 2020/8/28	集中竞价交易	3.081-3.341	12,844,595	292,085,282	19.8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能源投资集团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能源投资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能源投资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8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2020年2月12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4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11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延期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协调各方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与重庆医药于2020年5月8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4月30日,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时间延长至2020年9月15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延期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的筹划及尽职调查阶段,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7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10,800,000	0.28%	1.87	1.82	19,995,313.86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120,443,813股的25%,即30,110,953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7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8月28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关注到近期纯碱期货主力合约呈现上涨趋势,公司主导产品纯碱的销售价格较前期上涨幅度较大,小苏打的销售价格也有所回升,公司其他经营情况和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九月二日